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曾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21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3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信義區信義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松仁路○○之○○號），嗣於 99 年 1 月 4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信義區逸仙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逸仙路○○號○○樓）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地（本市信義區逸仙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）之地上房屋（本市信義區逸仙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訴願人 98 年 6 月 3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信義區信義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時，並無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216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4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提出聲明書及相關證據供核，經該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012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216000 號函及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8 萬 9,202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